

新华区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新华区审计局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深入加强主动公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4 年通过新华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条，通过新华区微博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区审计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各股室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积极协助配合，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切实强化落实责任，拓展规范公开内容，积极探索公开形式，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公开实效。

(五) 监督保障：

坚持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完善社会评议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落实责任追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自觉接受上级及群众的监督，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切实抓好任务进行，确保新华区审计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要求把握不够精准；二是信息公开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熟悉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要求，不断提升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压实责任，落实信息发布审核等制度，全面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